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92號

抗 告 人 強生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祖榮

相 對 人 張瓊月

葉思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2日本院115年度勞執字第2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及第60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等規定，可知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屬於非訟事件，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其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循訴訟程序解決。

01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02 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調解成立，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內容
03 為：「資方應於民國114年2月14日當日前將前述和解金額
04 【註：即相對人張瓊月部分為新臺幣（下同）14萬4,474
05 元、相對人葉思銘部分為35萬674元】匯入申請人…之原薪
06 資帳戶」，然抗告人迄今未履行等情，業據提出調解紀錄及
07 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為證（見原法院
08 卷第7至25頁），原法院經形式審查後，裁定准許就上開調
09 解成立內容為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抗告意旨謂：伊前於11
10 4年1月10日、同年月7日分別支付3萬2,162元、4萬7,264元
11 予相對人張瓊月、葉思銘，以清償其等薪資債權，該等債權
12 業已消滅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然此屬實體上法律關係
13 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況上開金錢之交
14 付係在前述調解成立前，形式上無從認定抗告人係為履行調
15 解內容所為之給付。故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
1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
18 3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
19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95
20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22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薛 嘉 珩
23 法 官 呂 俐 雯
24 法 官 莊 仁 杰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28 書 記 官 鄭 宇 安